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预算代码：312008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内容属涉密信息，不予以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050.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689.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7.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29.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45.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6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6.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76
	30			61	
总计	31	7,321.94	**总计**	62	7,321.94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45.85	3,356.27					3,689.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16.29	2,676.71					3,239.58
20402	公安	5,895.29	2,676.71					3,218.58
2040201	行政运行	2,325.26	2,325.2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50.04	231.46					3,218.58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00	1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1.00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12	354.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12	354.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72	10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0	252.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9	13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9	13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7	9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3	47.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0.00						450.0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50.00						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69.19	3,017.70	4,151.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50.49	2,328.69	3,721.80			
20402	公安	6,046.73	2,328.69	3,718.04			
2040201	行政运行	2,328.69	2,328.6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8.04		3,598.04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00		12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6		3.7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76		3.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52	36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52	36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1	10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1	26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5	13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7	90.37				
2101103	公务员医	47.08	47.08				

	疗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9.69		429.6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29.69		429.69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29.69		42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6.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83.53	2,683.5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52	363.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45	137.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04	18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6.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2.54	3,372.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1	0.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72.55	**总计**	64	3,372.55	3,372.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72.54	3,017.70	354.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83.53	2,328.69	354.84
20402	公安	2,683.53	2,328.69	354.84
2040201	行政运行	2,328.69	2,328.6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84		234.84
2040220	执法办案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52	36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3.52	363.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01	10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1	260.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45	13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45	13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37	90.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08	47.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04	188.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04	188.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04	188.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69.78	30201	办公费	1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6.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9.9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8.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51	30207	邮电费	73.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08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0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1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03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4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3.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5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人员经费合计		2,708.12	公用经费合计					309.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321.94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96.96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部分由于 2024 年度在职人员工资普调，本年度发放到位，且本年新增 4 人，人员经费收支相应增加；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部分由于 2024 年部分辅警工资于 2025 年度拨付并发放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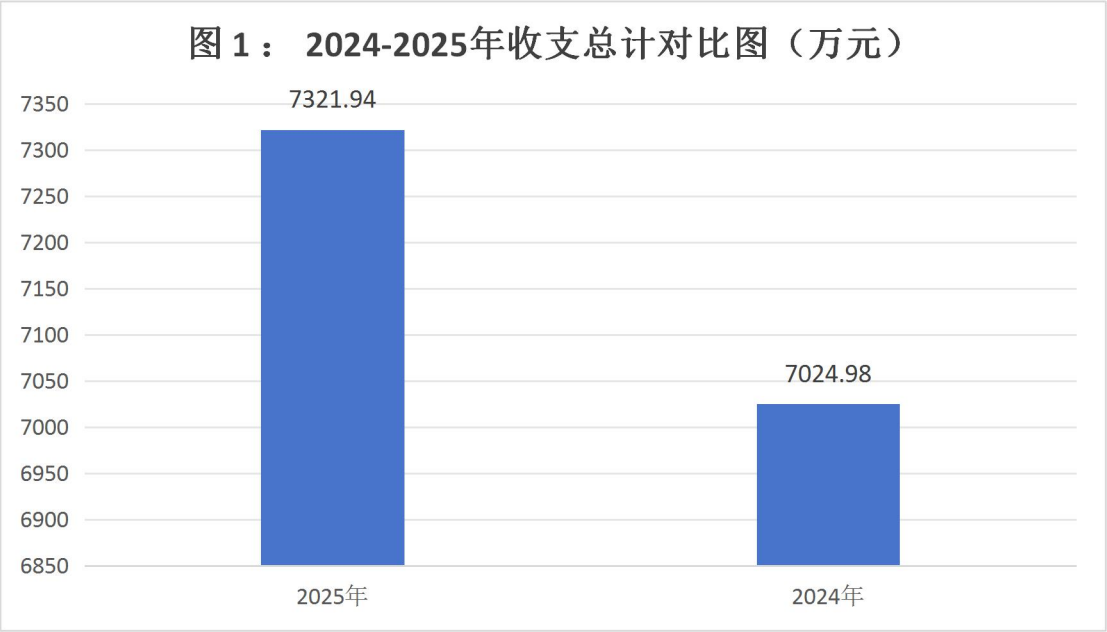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4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6.27 万元，占 47.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689.58 万元，占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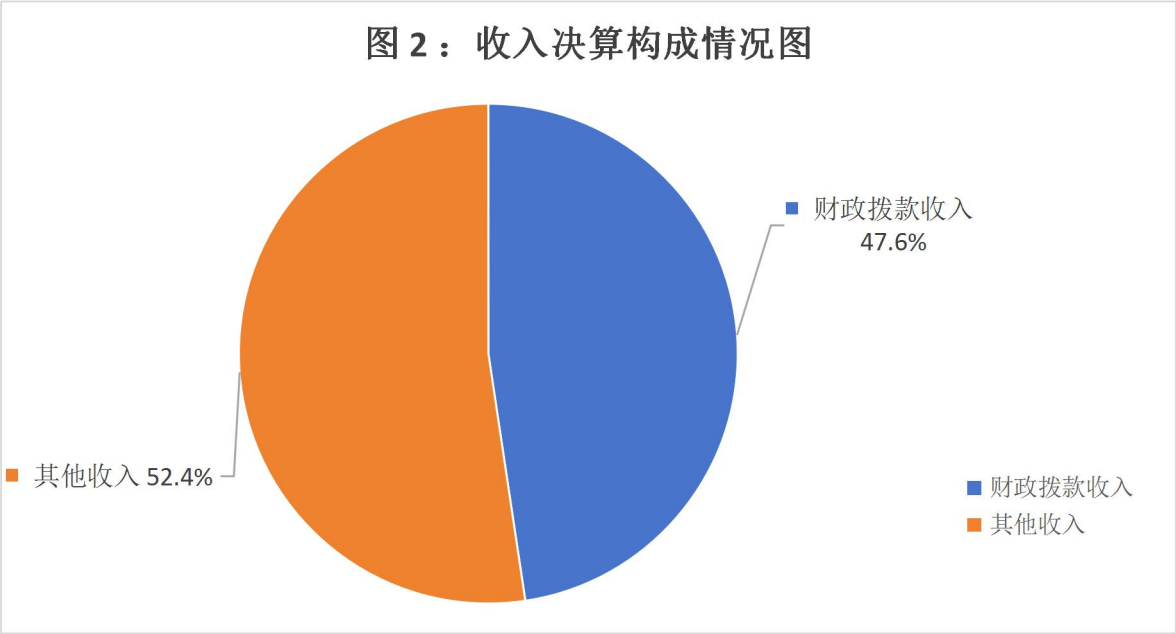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16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7.7 万元，占 42.1%；项目支出 4,151.49 万元，占 5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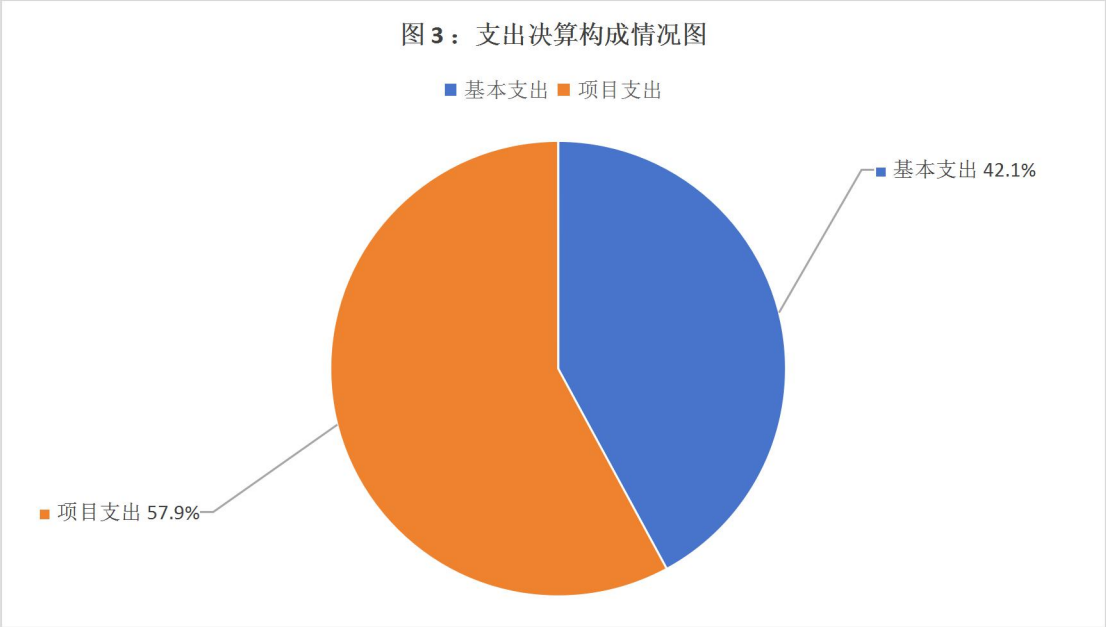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3,372.5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226.68万元，增长7.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本单位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56.27万元,比上年增加267.12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本年支出3,372.54万元，比上年增加242.95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56.27万元,比上年增加267.12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本年支出3,372.54万元，比上年增加242.95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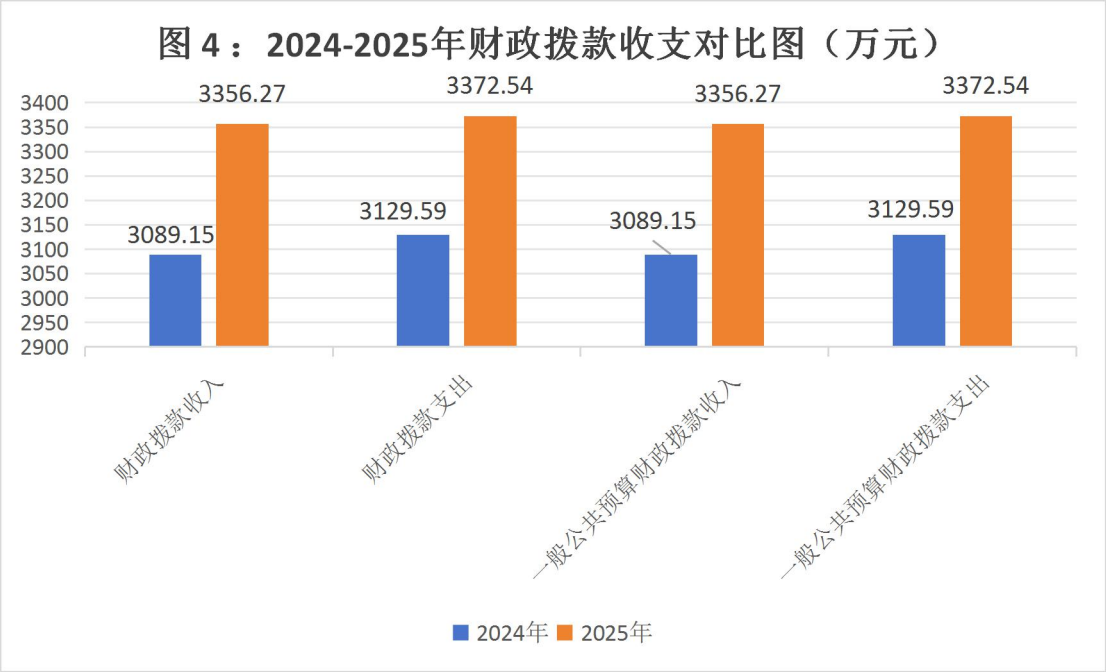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比年初预算增加 355.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民警调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局拨付；本年支出 3,37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比年初预算增加 371.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一是民警调资，基本支出增加；二

是部分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局拨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111.8%，比年初预算增加355.5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民警调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局拨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比年初预算增加371.8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民警调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部分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市局拨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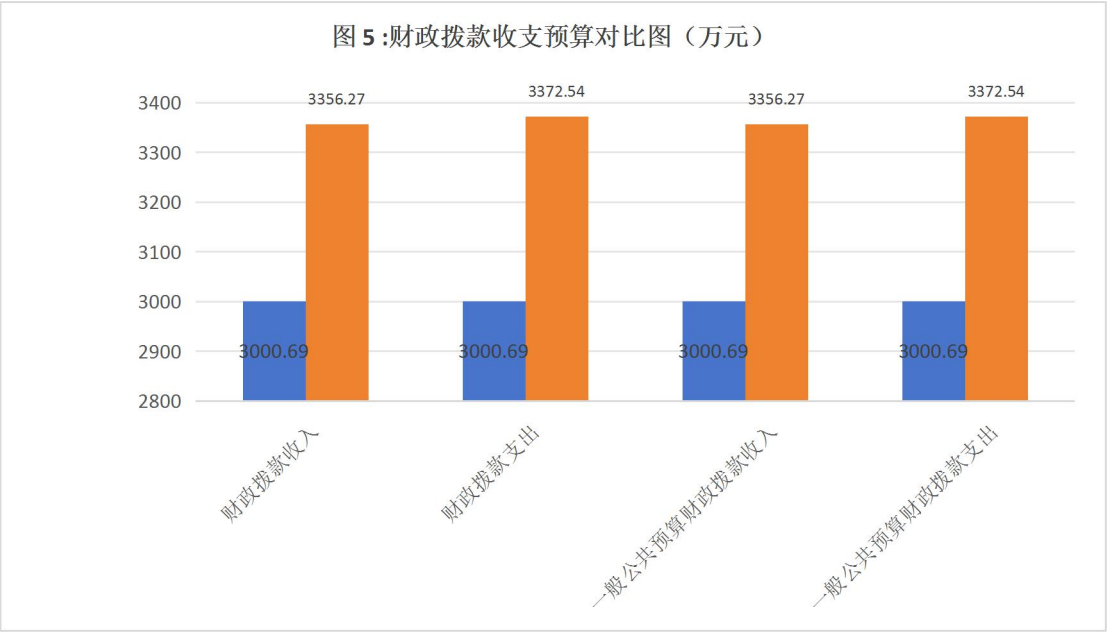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72.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683.53 万元，占 79.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执法办案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363.52 万元，占 10.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37.45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88.04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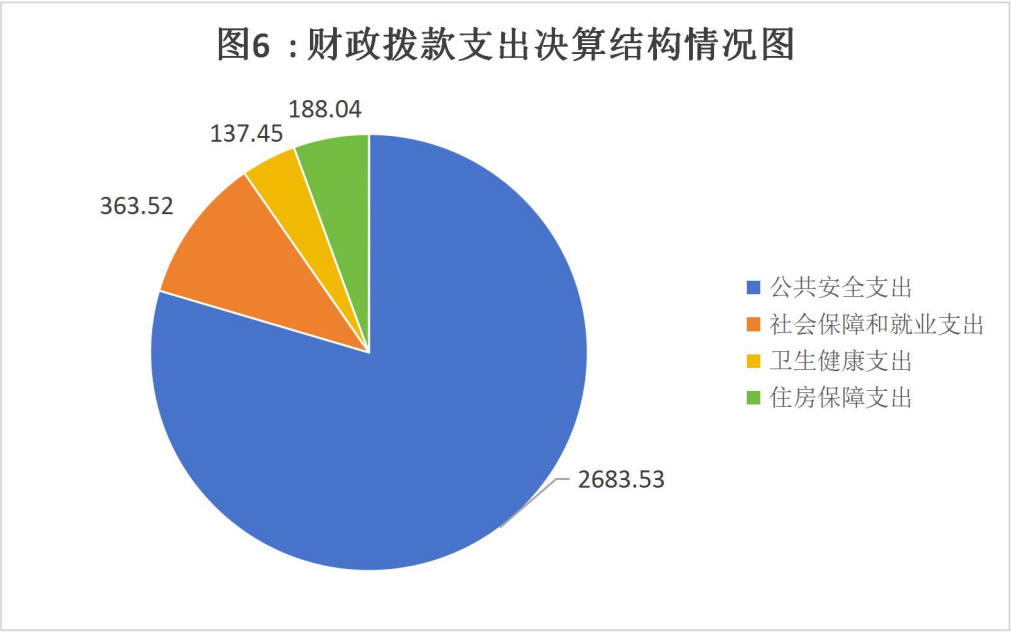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0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0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2025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58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8.05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跨区域办案任务增加，专用材料费、差旅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7辆，比上年增加10辆，主要是2025年度市局调入车辆12辆，同期报废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是文明养犬管理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51.46万元

（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5个，涉及资金351.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度不涉及部门重点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高新区公安分局达标公用经费、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经费、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经费、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安保共建经费（高新区分局）、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高新区分局）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别为：

1. 高新区公安分局达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新区公安分局达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21万元，执行数为2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抓获犯罪嫌疑人和违法行为人数量、案件办理规范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重大突发案事件快速处置率、成本控制率、群众满意度等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公安分局达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8-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1	到位数	221	执行数	22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打击整治，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增强办案保障能力。	开展了打击整治，增强了办案保障能力，提升了业务水平，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犯罪嫌疑人和查处违法行为人数量	经费用于保障抓获犯罪嫌疑人和查处违法行为人数量	5	≥	260	人	260	完成	5
	数量指标	案件审计、提取涉案物品信息	鉴定报告数量、信息报告数量	5	≥	40	个	40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维修维护（房屋、空调、电脑、打印机等）	4	≥	12	次	25	完成	4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4	≥	67	台	67	完成	4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处置率	案件办理规范处置率	4	≥	9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信息报告达到办案目的率	达到办案目的报告数/报告总数	4	≥	9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维修验收合格率	4	=	100	%	100	完成	4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4	=	100	%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各种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种任务完成及时率	4	≥	95	%	100	完成	4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4	≥	95	%	100	完成	4
	成本指标	抓获犯罪嫌疑人（查处行为人）消耗专用材料、办案差旅成本	不超预算	2	≤	95	万元	80	完成	2
	成本指标	案件审计、提取涉案物品信息成本	不超预算	2	≤	40	万元	25	完成	2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不超预算	2	≤	21.9	万元	21	完成	2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2	≤	23.1	万元	23.1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案事件处置率	得到快速处置的重大案事件件数占重大案事件总数的比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巡逻防控覆盖率	进行网格化巡逻防控的覆盖面占总辖区面积的比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姚金斗	联系电话:	15931837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3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1.1万元，执行数为10.46万元，完成预算的3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抓获犯罪嫌疑人和违法行为人人数、案件办理规范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重大突发案事件快速处置率、成本控制率、群众满意度等各项绩效目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收入目标设定不合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安排预算收入。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8-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104	到位数	10.455951	执行数	10.455951	33.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10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559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55951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打击整治，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增强办案保障能力。	开展了打击整治，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提高了办案人员业务水平，增强了办案保障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犯罪嫌疑人和查处违法行为人数量	经费用于保障抓获犯罪嫌疑人和查处违法行为人数量	15	≥	50	人	5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处置率	案件办理规范处置率	15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种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种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抓获犯罪嫌疑人（查处行为人）消耗专用材料、办案差旅成本	不超预算	10	≤	26	万元	10.4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逻防控覆盖率	进行网络化巡逻防控的覆盖面占辖区总面积的比例	3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36
	自评总分										93.3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收入目标设定不合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安排预算收入。		
填报人：	姚金斗	联系电话：	15931837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3.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案件结案率、警情规范处置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率、成本控制率、群众满意度等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高新区分局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8-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	到位数	110	执行数	110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打防管控各项任务，增强办案保障能力，提升业务水平，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完成了打防管控各项任务，增强了办案保障能力，提升了业务水平，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各类案（事）件结案率（%）	15	≥	40	百分比	4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警情规范处置率	规范化处置的各类案事件占接处警总量的比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用于公安工作的项目支出（成本）占预算总额的比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率	得到快速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件数占总重大突发事件的比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巡逻防控覆盖率	进行网格化巡逻防控的覆盖面占总的比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辖区群众对社会公共安全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姚金斗	联系电话：	15931837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4.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安保共建经费（高新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安保共建经费（高新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案件结案率、警情规范处置率、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率、成本控制率、群众满意度等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安保共建经费（高新区分局）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8-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打防管控各项任务，增强办案保障能力，提升业务水平，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完成了打防管控各项任务，增强了办案保障能力，提升了业务水平，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各类案（事）件结案率（%）	15	≥	40	百分比	4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警情规范处置率	规范化处置的各类案事件占接处警总量的比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用于公安工作的项目支出（成本）占预算总额的比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率	得到快速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件数占总重大突发事件的比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巡逻防控覆盖率	进行网格化巡逻防控的覆盖面占总的比率	15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通过调查，辖区群众对社会公共安全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姚金斗	联系电话：	15931837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5.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高新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高新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发放了救助资金，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资金（高新区分局）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8-保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发放救助资金，解决救助人的家庭生活困难。	及时发放了救助资金，解决了救助人的家庭生活困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量	领取司法救助的案件当事人数量	15	=	2	人	2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救助资金发放到位数占救助资金总数的比率	15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的救助资金占救助资金总数的比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用于救助的项目支出（成本）占预算总额的比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人息诉罢访率	信访人息诉罢访率	3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姚金斗	联系电话：	1593183783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